

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和《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3_c80_321701.htm 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和《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的通知（建城[2006]14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建设厅（建委）、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委），重庆市市政管理委员会，海南省、北京市、上海市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为了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以及《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21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对节水型城市建设工作的指导，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和改善水环境，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修订了《创建节水型城市考核工作程序和要求》以及《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现将修订后的《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和《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对照新的《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组织创建节水型城市活动。申报城市要按照《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要求，认真准备有关材料，做好申报工作。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和发展改革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创建节水型城市活动的检查和指导，切实做好本地区节水型城市的初审、上报和复查工作。附件：一、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 二、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 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一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 为加强对节水型城市建设工作的指导，规范节水型城市的申报与考核管理，促进节约型社会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号）和《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21号）要求，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对《创建节水型城市考核工作程序和要求》进行修订，形成了《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

一、适用范围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